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慧聰互聯**

本公司財務顧問



再創科技(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出售慧聰互聯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下文載列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再創科技(轉讓人)
- (2) 買方(受讓人)

(3) 擔保人(買方之擔保人)

(4) 慧聰互聯(目標公司)

**待出售資產：**

出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此上不存在產權負擔

**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再創科技支付代價：

- (a) 於出售協議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及
- (b) 於董事會及(倘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

代價由再創科技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集團的考慮主要基於出售權益的獨立估值結果。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前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根據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初步估值結果，出售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於得出估值結果時，獨立估值師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 (b)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前景(包括已決定不開展新業務之實體的預期和有限前景)；

- (c) 金谷銀行的估計市值，參考在中國經營、且其股份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十家可比農村商業銀行(與金谷銀行類似)的市淨率分析；
- (d) 重慶小額貸款的估計市值，參考從事小額信貸業務且其90%以上的收入來自中國、且其股份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三家可比公司(與重慶小額貸款類似)的市淨率分析；
- (e) 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折讓；
- (f) 目標集團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 (g) 整體經濟前景；及
- (h) 其他一般考慮因素，包括影響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以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其他運營及市場信息。

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採用了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而對重慶小額貸款及金谷銀行的股權價值估值採用市場法)。選擇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主要是由於預計天津租賃不會開展新業務，而慧翔網絡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實質性的業務運營。

有關獨立估值的更多信息將載於就出售事項適時寄發之通函。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出售融資服務業務之策略的更多信息，亦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資料」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段落。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要求以及適用於其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相關監管機構意見，獲得必要或適當的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及
- (b) 買方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出售協議(包括買方已根據上文「代價」一節第(a)及(b)項支付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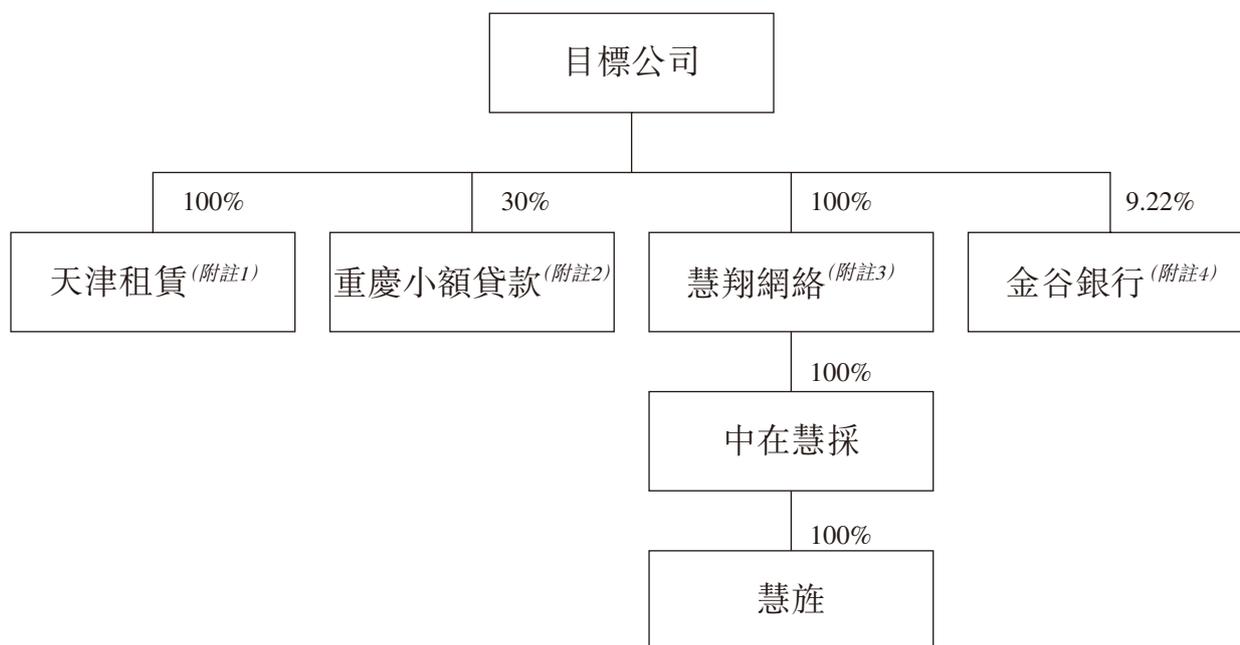
再創科技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條件(b)。倘本公司未能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再創科技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獲得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則出售協議將獲解除。待出售權益由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登記至買方名義後，方告完成。

擔保人已向再創科技擔保，買方將及時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而再創科技為其唯一股東。

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金融相關業務，並持有本集團於商業銀行及金融領域的投資。下文所載結構圖載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附屬公司及股權持股情況：



附註：

1. 天津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不再開展新業務，其當前經營限於現有融資租賃。

2. 重慶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貸款。截至本公佈日期，其餘下股東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9.37%權益)(擁有30%股權)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股權)。經考慮本集團在重慶小額貸款的持股總額，重慶小額貸款在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完成後立即出售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餘下40%股權。
3. 截至本公佈日期，慧翔網絡、中在慧採及慧旌並無任何實質性業務運營。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實體負有計息貸款合共約人民幣487.0百萬元。
4. 金谷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銀行存款、貸款及墊款之產品及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其他業務。本集團於過往投資金谷銀行作為一項策略投資，本集團於金谷銀行之權益於本集團賬目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文概述所示期間／日期目標集團若干未經審核選定合併財務資料：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2,110,060	1,498,846
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126,467	105,948
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126,498	105,966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206,316	1,109,313
總負債	556,541	565,504
資產淨值	649,775	543,80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總資產為約人民幣776.2百萬元，目標公司未經審核合併總負債為約人民幣526.3百萬元。

目標公司(包括重慶小額貸款)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根據出售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減現金代價計算。此外，由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小額貸款的總股權將由70%降至40%，預期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將確認為產生自出售事項的視作出售之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重慶小額貸款40%保留股權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計算。

## 本集團之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三個業務板塊，即(1)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於中國大陸通過經營中關村在線(zol.com.cn)提供3C及生活科技產品的線上廣告及營銷服務，(2)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及(3)平台與企業服務，主要包括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工具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其他服務。再創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買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開發及諮詢、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等。

擔保人是買方的唯一股東。擔保人於中國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實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擔保人的股東為(1)北京玖源中盛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60.2%股權；其由蘆金花擁有70%及郭補財擁有30%)、(2)北京中財新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19.9%股權；其由劉二柱擁有60%及王海珍擁有40%)及(3)北京西弦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19.9%股權；其由毛士平擁有50%及呂大如擁有50%)。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擔保人主要從事手工藝品和禮品的設計及銷售，並參與投資融資服務及投資業務公司的資產及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面對近年來的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審視其投資組合及發展策略。本集團旨在逐步完善企業架構，在資源利用方面採取更加集中的方法，從長遠來看實現更加可持續的營運。作為該等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核心業務部分，專注於有更好前景及收益的業務，以更好地平衡財務及其他成本以及與營運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實質性出售其融資服務業務及資產。本集團過往從事小額信貸融資服務業務作為B2B電子商務平台業務的延伸及補充。多年來，中國小額融資服務業務的監管及運營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經營該等高度監管的業務需要市場參與者投入大量的經營資源、資金及合規成本。另一方面，根據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不足9.0%及0.3%，並錄得持續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加快其結構改革及出售營運效率低下的表現不佳的非核心業務的機會。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即在中國發展以「產業互聯網」為重點、有更好營運效率及盈利前景的更可持續的業務。完成後，總負債(主要包括與目標集團有關的銀行借款)預計將減少人民幣526.3百萬元，可在短期內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計息負債。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後，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出售事項資料、出售權益估值報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通函內容(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並考慮到十二月份的香港公眾假期，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本公佈所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財務數據及影響將依據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評定，並最終於完成後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小額貸款」	指	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再創科技、買方、擔保人及慧聰互聯就慧聰互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北京花間語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慧聰互聯」或「目標公司」	指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慧旌」	指	慧旌(惠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慧翔網絡」	指	北京慧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中利金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權益」	指	慧聰互聯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慧聰互聯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租賃」	指	天津慧聰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再創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在慧採」	指	內蒙古中在慧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

本公佈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因此可能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為或未必為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重大及／或不利的分別。此等陳述不應用作未來的任何保障或聲明的依據，或其他方面的聲明或保證。本公司或其董事、高級人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修改或更正此等陳述，或提供有關此等陳述的附加資料承擔任何責任。